

#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长子疫情防控办函〔2022〕89号

##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 责任的通知

各乡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责任的通知》（长疫情防控办函〔202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疫情防控办函〔2022〕129号

##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责任的 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复杂严峻，我省面临防输入、防扩散、防外溢三重压力，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疫情防控专题会议精神，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行业主管”疫情防控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就要管防控”的要求，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成立疫情防控办公室，制定防控方案。重点加强对农村、学校、机场车站、进口冷链食品企业、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快递物流、养老和托幼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管。

二、加强疫情防控指导。按照国家防控技术指南和省、市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普及专业知识，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防控疫情。

三、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对本行业本领域开展全覆盖、巡回式督导检查，确保不漏一个点，最大限度的消除疫情传播隐患。市疫情防控各督导组要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疫情防控监管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